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遵监提请减字第224号

罪犯张超，男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人，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2018年6月6日，贵州省正安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18）黔0324刑初65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张超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（刑期自2017年12月26日起至2032年12月25日止）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.00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8年10月18日，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8）黔03刑终50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1月16日交付贵州省遵义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（现刑期自2017年12月26日起至2032年12月25日止）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张超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本考核周期内，2021年7月该犯长期合同他犯在监舍违规抽烟被处予警告处罚并扣300分。经民警教育，自上次违规后能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，无再违规违纪发生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没收个人财产五万元，已履行完毕。月均消费：361.49元，余额：5854.19元 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9年1月至2019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19年8月至2019年12月获1个表扬；2020年1月至2020年6月获1个表扬；2020年7月至2020年12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1月至2021年11月不予奖励；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6月至2022年10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2年11月至2023年4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5月至2023年10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获1个表扬；因受行政处罚前面成绩取消，本次提请减刑用后面获得的5个表扬、1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1年7月该犯长期合同他犯在监舍违规抽烟被处予警告处罚并扣300分。

从严情形：无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张超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张超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超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5月7日